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因應世界潮流，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，惟不適用本校應用外語系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
三、學生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，並授予學分：

- (一)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：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。
- (二) 凡持有前項所列英語系國家等同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者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須提供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）。
- (三) 持有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證書者。
- (四) TOEFL iBT (托福網路測驗) 71 分、TOEFL CBT (托福電腦測驗) 197 分或 TOEFL ITP (托福紙筆測驗) 527 分以上者。
- (五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以上者。
- (六)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（舊制 750 分）以上者。
- (七) BULATS 成績 ALTE Level 3 以上者。
- (八)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個案課程抵修申請，需於開學後第 6 週內完成，經由本校外語教學小組審核，並由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：

- (一) 102 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：一年級「大一英文(1)」（必修、2 學分）、「大一英文(2)」（必修、2 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」（必修、0 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 102」（必修、0 學分）、二年級「英語聽講練習 103」（必修、1 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 104」（必修、1 學分）及「外語實務」（必修、0 學分）課程。
- (二) 103 學年度（含）後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：一年級「大一英文(1)」（必修、2 學分）、「大一英文(2)」（必修、2 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 101」（必修、1 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 102」（必修、1 學分）及「外語實務」（必修、0 學分）課程。

五、符合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抵修申請，學生須提出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之三年內有效證明文件。

六、學生申請抵修英文課程核准後，若再修習本要點第四點所列之英文課程，並取得成績與學分數，將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，原申請之抵修科目視同自動放棄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